

## 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王戎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，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为妥善处置回购股份，董事会同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，实施期限自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4 年 1 月 2 日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77,725,221 股已回购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%）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，原则上不低于回购均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22 号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8 日